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高級中等學校化工群

110年07月02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100084646號函核定

領域專長名稱		高級	中等學校化工群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		1004040 號函核及
要求學生最低原總學分數	惠修畢	1,412	多多本校開設課程 總學分數				100
			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				
課和	星類別			 科	目內容		
類別名稱	學生最低 需修習 學分數	學校開 設課程 學分數	科目名稱			必/選修	備註
化學工業製程 能力	8	29	物理化學(一)		3	選修	
			物理化學(二)		3	選修	
			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(一)		3	必修	
			輸送現象與單元操	作(二)	3	必修	
			輸送現象與單元操	作(三)	3	選修	
			化學工程實習		1	選修	▲實習課程
			有機化學		3	選修	
			反應工程		3	選修	
			化工熱力學		3	選修	
			計算機輔助設計與	實習	1	選修	▲實習課程
			程序控制	7	3	必修	
儀器檢測品管 能力	6	13	儀器分析		3	必修	
			儀器分析實驗		1	必修	▲實習課程
			物理化學實驗		1	必修	▲實習課程
			有機化學實驗		1	選修	▲實習課程
			普通化學實驗		1	選修	▲實習課程
			化工材料實驗		1	選修	▲實習課程
			分析化學		2	選修	
			高分子物性		3	選修	
工業安全衛生 與環境保護能 力	6	16	化學工程概論		2	必修	
			材料科學導論		3	選修	
			化工計算		3	必修	
			工業安全與衛生		2	選修	
			環境工程概論		2	選修	
			電工學		2	選修	
			廢水處理		2	選修	
先進化學品開發能力	8	37	普通化學(一)		3	選修	
			普通化學(二)		3	選修	
			材料熱力學		3	必修	
			高分子化學		3	必修	
			光電工程概論		2	選修	
			化粧品化學		2	選修	
			高分子加工與應用		3	選修	
			太陽能電池		2	選修	
			半導體材料		2	選修	
			燃料電池		2	選修	
			光電高分子材料		2	選修	
			薄膜材料與鍍膜技	———————— 術	2	選修	
			高分子奈米材料	•	2	選修	

			界面科學 電化學 無機化學	2 2	選修 選修 選修
職業倫理與態度	2	5	工廠經營與管理 書報討論(一)	2	選修必修
			書報討論(二)	1 1	必修 選修

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- 1. 本專門課程係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- 2. 本專門課程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為38學分(含),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,其餘學分各類別自由選修。
- 3. 若持有勞動部「化工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)以上者,可採計為「化學工業製程能力」中一 門科目。
- 4. 若持有勞動部「化學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)以上者,可採計為「儀器檢測品管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- 5. 若持有勞動部「石油化學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)以上者,可採計為「化學工業製程能力」 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。
- 6. 師資生須先修習「物理化學(一)」,始得修習「物理化學(二)」。
- 7. 師資生須先修習「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(一)」,始得修習「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(二)」;師資生須先 修習「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(二)」,始得修習「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(三)」。
- 8. 師資生須先修習「普通化學(一)」,始得修習「普通化學(二)」。
- 9. 「職業倫理與態度」類中,「書報討論(一)」與「書報討論(二)」無先修課程規劃,僅上、下學期名稱不同。
- 10. 依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24條第2項規定,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應包括時數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,無法於本群科相關課程取得18小時之業界實習時數,得依本校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業界實習時數申請及採認表」規定,經系所核准後,自覓或由系所安排至相關業界實習,補足時數。